

內政部警政署111年11月份警察大事記

日期	大事摘要
1日	本署建置「槍砲彈藥簽審通關系統」，該系統自即日起啟用，藉由資料庫統計及電子即時傳輸功能，優化警察機關管制效能，協助海關提升通關查驗效率，大幅改善人民申辦流程品質。
3日	花蓮縣警察局舉行「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落成啟用典禮」。
3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鼓山分局舉行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
4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舉行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
6-13日	本署自11月6日起至11月13日止，執行「第5波掃蕩詐欺集團、黑道幫派專案」，查獲詐欺集團683件、犯嫌1,254人，黑道幫派13件、犯嫌56人；共計羈押犯嫌97人，查扣現金新臺幣（以下同）4億9,657萬餘元、不動產5處、車輛20輛及金融帳戶等資產，總計扣案不法金額高達6億9,590萬餘元。
7日	黃署長明昭陪同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出席「新北市中和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公辦都更案動土典禮」。
7日	黃署長明昭蒞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慰勉同仁選舉查賄工作辛勞。
7、10日	本署執行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德魯閣下訪團一行9人警衛安全維護，勤順利圓滿完成。
8日	黃署長明昭主持「查獲史上最大宗貨櫃走私大麻花專案記者會」，由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與關務署基隆關共同查獲海運貨櫃走私大麻花456公斤。
9日	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泰釗蒞臨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慰勉同仁選舉查賄工作辛勞。
11日	黃署長明昭陪同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出席「學甲分局槍擊案專案會議」。
14日	黃署長明昭蒞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慰問忠孝西路派出所員警查獲酒駕競速致人於死案。
14日	黃署長明昭蒞臨彰化縣警察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座談會」。
14、19日	本署執行諾魯共和國總統安格明一行30人訪華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

- 15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32942 號令修正發布「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條文。
- 15日 交通部交路字第 11150135271 號令會銜本署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3313 號令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8 條條文及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9 條之 1 附件 15。
- 15日 黃署長明昭陪同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泰釗蒞臨苗栗縣警察局，出席「111 年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調高層訪視座談會」，對於查賄制暴等當前重要工作做重點提示，並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 15日 本署執行國際獅子會總會長布萊恩西恩伉儷訪華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
- 16日 黃署長明昭蒞臨花蓮縣警察局，慰勉同仁選舉查賄工作辛勞。
- 18日 黃署長明昭與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顏執行長博文，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協力攜手合作，以善意、誠信、友好、共善理念，積極推展警政，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21日 黃署長明昭蒞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慰勉同仁選舉查賄工作辛勞。
- 21日 黃署長明昭至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李警務佐秋貝（罹患癌症病逝）靈堂上香致意，並慰問家屬。
- 22日 黃署長明昭蒞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慰勉同仁選舉查賄工作辛勞，並頒發「破獲有史最大宗大麻毒品工廠案」工作獎勵金。
- 22日 黃署長明昭蒞臨雲林縣警察局，慰勉同仁選舉查賄工作辛勞。
- 22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並頒發工作獎勵金。
- 23日 黃署長明昭蒞臨苗栗縣警察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 24日 黃署長明昭至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陳偵查佐明寶（於辦公室執勤突然昏厥，經搶救無效後逝世）靈堂上香致意，並慰問家屬。
- 25日 黃署長明昭蒞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慰勉同仁選舉查賄工作辛勞。
- 25日 本署執行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柯布雅一行 5 人訪華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

- 26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出席警政署「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工作前進指揮所」，並與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共同宣示維護選舉治安之決心。
- 28日 本署執行聖露西亞總理皮耶閣下伉儷一行 8 人訪華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
- 28日 黃署長明昭蒞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召開「槍擊案專案小組會議」。
- 28日 黃署長明昭於本署召會全國督察主管，要求各單位主官(管)及督察主管查處警察風紀案件，展現整飭決心。
- 29日 交通部交路字第 11150159681 號令會銜本署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3451 號令，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 條、第 20 條、第 39 條、第 83 條之 3、第 115 條之 1、第 115 條之 2、第 115 條之 3、第 115 條之 4、第 115 條之 5、第 115 條之 6、第 115 條之 7、第 119 條等條文，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 29日 交通部交路字第 11150159685 號令會銜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10873452 號令，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第 19 條之 2、第 43 條、第 67 條、第 69 條、第 72 條、第 74 條等條文，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 30日 泰國皇家警察總署齊納帕警上將等 10 人蒞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參訪勤務指揮中心 110 系統。